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3〕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在全面摸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1.燃气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1）燃气管道和设施。改造范围：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2）用户设施。改造范围：①居民用户。居民住宅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燃气设施、连接软管的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费用纳入燃气配气成本。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燃气经营企业为瓶装燃气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②工商业用户。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2.供排水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1）供水管道和设施。改造范围：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2）排水管道。改造范围：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

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其他管道。

3. 供热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1）供热管道。改造范围：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2）用户设施。逐步推广在典型热用户中安装室温监测采集装置，实现对居民用户室温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动态更新。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 5% 热用户试点建设任务。

4. 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1）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在线监控运行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一库一平台”（基础数据库、在线监控平台）。2023 年底前，燃气经营企业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4 年底前，燃气经营企业优化完善在线监控系统。

（2）县（市、区）建设燃气供热智慧监管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汇聚企业相关数据，实现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燃气供热管理“一网统管”。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县级智慧燃热监管平台。市、县住建部门和企业整合联网、一体运行，实现全市联网管理。

二、实施步骤

（一）开展管网排查。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地下管线普查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对燃气等管网进行“全覆盖”“起底式”系统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燃气、

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安全运行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谁拥有、谁负责”原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其拥有的市政管道和厂站、设施的老化评估工作。专业经营单位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或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评估。本方案印发之日起45天内，各县（市、区）要根据评估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评估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的管控，对违规出具失实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出具的评估报告区分轻重缓急，因地制宜编制改造方案，明确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将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本地区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同步加装燃气管道前端感知设备；新建燃气管道应配置智能监控传感设备。将燃气庭院管、立管和供热保温改造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必选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同步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时间安排，将智慧燃热监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新型智慧城市、城市生命线等统筹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三）科学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燃气等经营企业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燃气等经营企业要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四）规范建设运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指导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把控质量，严格监督管理，严格竣工验收。鼓励选用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与智能化水平。管网改造后，燃气等经营企业要健全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监测、维护，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配齐物资器材，加强常态化演练，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出资责任。建立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企业、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各县（市、区）要厘清各方出资责任，加大投入，兜住安全底线。市政管网改造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筹措资金，燃气等经营企业依法履行服务范围内的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庭院管网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企业和商业场所等管网产权关系明确的，按照“谁所有、谁付费”原则，由产权单位负责筹措管网改造资金；住宅小区共有产权的管网，

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资金筹措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完善配套政策。对列入年度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的项目，加快立项、规划选址等前期手续办理，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支持。对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水平，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对占道施工等政府性收费按规定落实有关减免政策。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简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要依法精简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有管网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办理前期手续后，再增加管网改造内容

的，可实行备案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落实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本地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属地责任，把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导调度。市级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推进、项目进度、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督导调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改不实的进行通报约谈。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督导调度机制，确保更新改造落实落地。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阻断、停气停暖等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营造推进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表

附件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预计 总投资 总计 (万元)	燃气										供水				排水				供热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智慧监管		预计 供水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管道		二次供水设施		预计 排水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预计 供热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市政与庭院管道		住宅楼内公共管道		用户设施		智慧监管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处)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户)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个)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座)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户)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个)	预计 投资 (万元)
1	任城区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2	兖州区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3	曲阜市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4	邹城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5	邹城市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6	微山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7	鱼台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序号	县（市、区）		预计 总投资 总计 (万元)	燃气										供水				排水				供热													
				预计 燃气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智慧监督		预计 供水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管道		二次供水设施		预计 排水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预计 供热 总投资 合计 (万元)	市政与庭院管道		住宅楼内公共管道		用户设施		智慧监督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处)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户)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个)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座)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户)	预计 投资 (万元)	数量 (个)	预计 投资 (万元)
8	金乡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9	嘉祥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10	汶上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11	梁山县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12	济宁高新区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13	太白湖新区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14	济宁经开区	2023年 计划																																	
		2024年 计划																																	
		2025年 计划																																	
合计			2023年计划																																
			2024年计划																																
			2025年计划																																
			总 计																																
填报说明			1.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的用户设施包含为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等； 2.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的用户设施包含为居民户内安装的室温检测设备等等； 3.燃气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的智慧监督包含建设或开展智慧运行平台迭代升级的燃气热力企业、县（市、区）监管部门本级建设的智慧监管平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印发